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被申请人
- 仲裁事由：合同纠纷
- 涉及的金额：440 万美元及利息，及本次仲裁的相关费用
- 对公司的影响：该仲裁事项未对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 Photocure ASA（以下简称“Photocure”）的长期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希维她®的生产供应、商业化有序推进中，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障碍。鉴于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美国仲裁协会送达的关于Photocure提起的仲裁申请及相关材料。Photocure认为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全额里程碑款项，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仲裁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美国仲裁协会已受理，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Photocure ASA

被申请人：Asieris Meditech (Hong Kong) Co., Ltd.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）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合并简称“亚虹”）

仲裁案件受理机构：美国仲裁协会

（二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9年7月，亚虹与Photocure签订《许可协议》，Photocure授予亚虹APL-1702相关专利、专有技术及产品商标等的独占许可，许可其在全球范围内对APL-1702进行开发、制造及商业化。截至2026年3月前，公司已按照《许可协议》约定向Photocure支付了已触发的所有里程碑款项。

2026年3月，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，批准公司APL-1702（商标名：希维她®/CEVIRA®，通用名：盐酸氨酮戊酸己酯软膏宫颈光动力治疗系统）上市。

2026年4月，亚虹本着诚信善意原则向Photocure支付了660万美元的款项，并就上述款项的支付义务明确保留相关权利。公司认为本次获批未触发《许可协议》中对应里程碑的全部1,100万美元付款义务。Photocure认为本次希维她®在中国获批已满足里程碑支付条件，就上述里程碑款项的支付事宜提出异议，并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仲裁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

Photocure请求裁定亚虹向其支付440万美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次仲裁相关费用。

三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2026年6月初，希维她®首批产品在北京口岸完成检验及清关等手续后正式发往全国各地，并在北京完成全球首张处方落地，希维她®的生产供应、商业化有序推进中。

本次仲裁纠纷系双方就《许可协议》项下里程碑款项支付分歧所致，不涉及APL-1702相关的专利技术、产品质量或商业化权利等核心安排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与Photocure的长期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未对

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障碍。双方此前已就本次争议所涉金额进行了多轮积极沟通，但未能达成一致。为妥善解决本次争议，双方共同合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本次争议。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仲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美国仲裁协会的仲裁裁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仲裁事项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